

关于申报 2026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的通知

科字〔2026〕45 号

校内各单位：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近期启动 2026 年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宗旨

后期资助项目旨在充分发挥省社科基金对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示范与引领作用，通过扶持基础研究优秀成果、培育优秀学术人才，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弘扬优良学风，潜心治学，扎实研究，努力推出具有学术传承创新价值的精品力作。

二、项目数量、资助强度及研究周期

本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2 个类别。拟资助重点项目 10 项左右、每项资助 10 万元；一般项目 30 项左右、每项资助 5 万元。项目研究周期均为 1—2 年，具体时间由申报人根据研究内容自行填报。研究时限从立项之日起算。

资助资金采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实行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遵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三、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省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定。

（二）申请人须为正式受聘于省内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三）尚未正式出版、以图书形式呈现的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研究成果以及工具书、资料汇编。

（四）申报成果应为中文，完成度不少于 80%。结项成果应为正式出版物。

（五）优先支持独著。如合著，合著者不得超过 1 人。同一申报人只能申报 1 项。第一作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55 周岁及以上申请人应具有本科学历。

（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译著、论文及论文集、教材、软件、音像电子制品、普及读物等形式成果；

2.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后期资助项目，论文通过后不满 3 年，或虽满 3 年但未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

3.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

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和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研究成果；

4.已出版图书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图书内容基本相同；

5.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须按照申请书和申报公告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申报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按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申报相应类型项目，经评审未予立项的，不转立为其他类型项目。

五、申报办法

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申报与线下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一）线上申报方式及时间

申请人登录四川省社科研究管理系统（<http://221.236.28.126/>）进行申报。项目管理系统于2026年6月16日9:00至6月18日17:00开放，申报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申报及修改。

（二）电子版资料提交

6月18日18:00前，请以学院为单位汇总系统导出的《申请书》（附件1）及《申报汇总表》（附件2）发送至简老师OA邮箱。

（三）纸质版资料提交

同时，请申请人将系统导出的《申请书》一式 6 份（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意识形态承诺书》（附件 3）一式 1 份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老师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 108 科技处

附件：1.2026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

2.2026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3.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

吉利学院科技处

2026 年 6 月 2 日